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申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国资有权单位批准；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本回复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天元信息于2019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已在企业文化、日常经营、管理人员等方面不断深化整合，上市公司已对天元信息形成有效管控。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增强地理信息业务板块完整性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元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天元信息的整合，在保持上市公司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天元信息的原有优势。但如本次交易后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前次业绩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事项的调整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购买天元信息股权的前次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购买不低于5,000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尚未完成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与易彩梅、赵华刚等前次业绩承诺方拟就相关事项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拟将前次业绩承诺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同时鉴于前次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其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拟根据天元信息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前次业绩承诺方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1,700万元；若前次业绩承诺方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3,400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拟不晚于前次业绩承诺方上述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前次业绩承诺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

上述相关约定的调整安排，已经赵华刚等前次业绩承诺方书面同意，尚需双方就具体细节进一步确定后，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问题一

公司前期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以2.475亿元购买天元信息55%股权；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由张德华变更为舜和资本。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天元信息剩余4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两次收购天元信息及控制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及主要人员，提供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说明在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是否有关于后续控制权转让及剩余股权收购的计划及协议安排等；（2）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分步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收购及控制权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实施过程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3）前次相关资产股权收购以来，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控整合情况，包括标的公司董事会高管成员结构、重要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等；（4）公司对原有玻璃制品业务的定位及战略规划，是否已有处置计划或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是否有关于后续控制权转让及剩余股权收购的计划及协议安排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对后续控制权转让及剩余股权收购的明确计划及协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主要情况

1、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背景和决策过程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经济结构调整、环保政策日趋收紧等因素影响下，上市公司玻璃制品制造业务增速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提升的战略规划，经讨论和评估，拟通过收购天元信息控制权改善业务结构，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9年3月至4月，公司与天元信息原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沟通，并综合考虑自身资金能力、控股要求等因素，经谈判协商，确定了现金收购天元信息55%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交易方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及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相关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交易进程情况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交易进程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参与人员
2019年3月26日	上市公司与天元信息主要股东初步沟通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意向，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和推进安排。	山东华鹏；李永建 天元信息；赵华刚、郝建鹏
2019年4月2日	讨论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比例的具体范围，讨论交易合同条款。	山东华鹏；李永建 天元信息；赵华刚、郝建鹏 济南舜腾弘；王自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宝庆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刘波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暇
2019年4月26日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山东华鹏董事会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主要情况

1、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和决策过程

（1）振兴发展基金向山东华鹏及其原实控人张德华提供纾困资金支持

为响应中央及山东省关于纾困民营企业的精神要求，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协助上市公司及其原实控人张德华解决短期资金流动性问题，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山东发展投旗下纾困基金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与山东华鹏、张德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向山东华鹏提供2亿元资金支持，拟向张德华提供4亿元资金支持，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舜和资本增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

山东发展投和舜和资本基于自身投资策略、市场环境、专业判断，对山东华鹏进行投资。自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舜和资本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山东华鹏股票25,777,080股，占山东华鹏的股权比例为8.06%。

（3）舜和资本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2019年9月，山东发展投和舜和资本经内部决策，拟通过收购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支持其业务发展。

基于上述决策，舜和资本与张德华进行接洽，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舜和资本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019年11月13日，张德华与舜和资本签署《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张德华向舜和资本转让26,950,000股山东华鹏股份，占比8.42%。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和资本将合计持有山东华鹏52,727,080股股份，占比为16.48%。

2019年11月13日，张德华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约定《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张德华将放弃其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3,989,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的股份表决权。张德华放弃上述表决权份额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降为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62%。交易完成后，舜和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舜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舜和资本通知，舜和资本收到山东省国资委下达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695万股股份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9］109号），同意舜和资本受让张德华持有的山东华鹏2,695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交易进程情况

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交易进程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参与人员
2019年9月21日	舜和资本就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部分公司股权并拟取得公司控制权与张德华进行接洽，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舜和资本；张辉、王自会 山东华鹏股东；张德华
2019年10月8日	舜和资本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订《保密协议》，上述中介机构开始进场工作。	舜和资本；张辉、王自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远凯、鲁坤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赵俊玉
2019年10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舜和资本；张辉、王自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远凯、鲁坤
2019年11月4日	舜和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舜和资本；张辉、王自会
2019年11月13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山东发展投；孟雷、许金新
2019年11月13日	张德华与舜和资本签署《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德华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舜和资本；张辉、王自会 山东华鹏股东；张德华 山东华鹏；李永建

（三）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是否有关于后续控制权转让及剩余股权收购的计划及协议安排

1、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存在未来择机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意向，但不构成约束性收购计划或协议安排

根据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完成约定业绩的情况，择期决定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5%股权的事宜。上述约定已在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4号）中进行披露。

上述条款对交易双方均不构成必须进行剩余股权收购事宜的承诺，不构成对收购标的公司剩余45%股权事宜的约束性协议安排。本次交易的进行基于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完成后的整合进展、天元信息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的友好协商；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相互独立。

因此，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虽然存在未来择机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意向，但不构成约束性收购计划或协议安排。

2、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计划和安排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事项由上市公司和天元信息股东谈判协商，于2019年4月至6月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完成资产过户。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由舜和资本和张德华友好协商，于2019年11月至12月履行了舜和资本、山东发展投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两项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完全不同，决策程序完全不同，两项交易互相独立。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相关协议中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计划和安排。

因此，上市公司对天元信息的收购和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相互独立，并非同时或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

（三）上述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于2019年4月至6月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完成资产过户；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距离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已超过12个月。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元信息45%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计算原则，结合本次交易情况初步概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32,662.23	123,966.71	86,643.27
标的公司	45,728.43	29,864.71	21,520.53
标的公司45%股权对应部分	20,577.79	13,439.12	9,684.24
交易对价（初步预估值区间的45%）	36,000.00至58,500.00	36,000.00至58,500.00	–
选取指标	36,000.00至58,500.00	36,000.00至58,500.00	9,684.24
占比	10.82%-17.59%	29.04-47.19%	11.1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01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按照初步预估值区间的45%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9年11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舜和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舜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舜腾弘与上市公司同受山东发展投间接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依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本次交易预估值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计算原则，结合本次交易情况概算，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总股本/发行股数（股）
上市公司	291,549.97	134,351.50	80,196.73	319,948,070
标的公司	45,728.43	29,864.71	21,520.53	–
济南舜腾弘所持标的公司11.02%股权对应部分	5,039.27	3,291.09	2,371.56	–
交易对价（初步预估值区间的11.02%）	8,816.00至14,326.00	8,816.00至14,326.00	–	15,385,689至25,001,745
选取指标	8,816.00至14,326.00	8,816.00至14,326.00	2,371.56	15,385,689至25,001,745
占比	3.02-4.91%	6.56-10.66%	2.96%	4.81-7.81%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注：1、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12月28日数据。

2、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019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济南舜腾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按照初步预估值区间的11.02%计算。

根据上表概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前，天元信息已经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制造和地理信息业务并行发展。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购买天元信息少数股权，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发生在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之前，且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和本次交易互相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累计首次原则”。

本次交易不涉及以解决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为目的，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编制并披露了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在董事会决议中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同时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相关资产股权收购以来，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控整合情况，包括标的公司董事会高管成员结构、重要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等

（一）公司对标的资产管理结构的调整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完成后，天元信息管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天元信息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董事，天元信息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余主要管理人员由天元信息原有主要管理团队担任。

为保证天元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竞争优势，由易彩梅和赵华刚主管天元信息的管理团队，在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完成后，易彩梅和赵华刚承诺6年内不主动向天元信息提出离职要求并保证其管理的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上市公司和天元信息也不得无故解聘易彩梅和赵华刚。

（二）公司对标的资产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

根据天元信息的《公司章程》，天元信息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需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需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市公司持有天元信息55%股权，能够控制天元信息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可以对除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之外的其他事项直接决策。

天元信息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3名董事，上市公司通过控制天元信息董事会多数席位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天元信息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对天元信息的财务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充分监督和统筹管理。天元信息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团队担任，以充分保持天元信息的经营自主权，保障其业务发展和业绩实现。

2019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华刚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地理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天元信息进一步协同整合，促进天元信息业务发展。

自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以来，天元信息未进行注册资本变化，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依据上市公司和天元信息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规定，在天元信息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日常经营决策、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时积极履职，合规决策。上市公司能够对天元信息实施有效管控。

四、公司对原有玻璃制品业务的定位及战略规划，是否已有处置计划或相关安排

2019年，公司完成对天元信息55%股权的收购，在做好做稳玻璃制造主业的同时，通过外延并购引入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地理信息测绘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玻璃制品的制造拓展为玻璃制品的制造与地理信息测绘业务并行发展，有效推动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业务布局，有效提升了公司价值。

公司目前继续保持玻璃制品制造业务与地理信息业务并行发展的战略，积极做强地理信息优势产业，优化玻璃制品制造产业结构，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玻璃制品业务板块的处置计划或相关安排。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交易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前次交易概况”之“（一）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是否有关于后续控制权转让及剩余股权收购的计划及协议安排”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前次交易概况”之“（二）两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及控制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后续协议安排和两项交易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交易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七、本次交易不够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内容，并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相应修订。

公司已在交易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前次交易概况”之“（三）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以来的管控整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以来，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控整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交易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二、公司对原有玻璃制品业务的定位及战略规划，是否已有处置计划或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对原有玻璃制品业务的定位及战略规划，是否已有处置计划或安排的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虽然存在未来择机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计划，但不构成约束性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计划和安排。

2、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分步收购是在充分尊重交易相关方意愿诉求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谈判形成，两次收购及控制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以来，公司已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的管控整合。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玻璃制品业务板块的处置计划或相关安排。

问题二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收购天元信息55%股权过程中，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2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金额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且自愿锁定。另据披露，公司原实控人张德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刚目前持股26.62%，放弃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保留6.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交易对方的承诺是否按时足额履行，若否，请披露原因并说明按照前期约定，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2）前次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交易对方的承诺是否按时足额履行，若否，请披露原因并说明按照前期约定，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一）业绩承诺的约定和履行情况

1、协议约定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及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相关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易彩梅、赵华刚、赵华超、杨素清、杨洪超、高云广、于晓东、郝建鹏、张红霞等9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前次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所承诺的天元信息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准）为4,0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

2、履行情况

天元信息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天元信息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均不低于5,000.00万元，初步预计天元信息2020年度业绩承诺可以实现。

综上所述，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中，前次业绩承诺方对天元信息的业绩承诺正常履行，未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二）对价支付、股票购买并锁定的约定和履行情况

1、协议约定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及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相关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的对价支付、股票购买并锁定事项约定如下：

（1）前次业绩承诺方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天元信息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前次业绩承诺方支付其交易对价的50%；

前次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前次业绩承诺方支付其交易对价的50%。

（2）除前次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前次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其交易对价。

（3）增持公司股票及股票锁定安排

前次业绩承诺方（含其关联方）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2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金额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老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且自愿锁定该部分股份。在购买的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司股票全部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锁定的登记手续。

2、履行情况

上述协议安排的初衷系使上市公司与前次业绩承诺方形成利益共同体，更好的促进天元信息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通过持股锁定并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回报提高。

2019年6月25日，天元信息55%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首期交易对价款延期至2019年底才陆续完成支付。鉴于舜和资本于2019年11月至12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2020年1-4月上市公司处于披露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时期，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前次业绩承诺方未履行购买不低于5,000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购买天元信息股权的前次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购买不低于5,000万元金额的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尚未完成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时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七条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中，上市公司与前次业绩承诺方均存在一定的未及时履约情形。但鉴于天元信息55%股权已合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次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其2019年度业绩承诺，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年度业绩承诺亦可以完成，上市公司及前次业绩承诺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共同促进天元信息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因此交易双方的上述违约情形并未影响前次交易的正常进行，亦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考虑，上市公司与易彩梅、赵华刚等前次业绩承诺方拟就相关事项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拟将前次业绩承诺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同时鉴于前次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其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拟根据天元信息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前次业绩承诺方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1,700万元；若前次业绩承诺方2020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3,400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拟不晚于前次业绩承诺方上述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前次业绩承诺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

上述相关约定的调整安排，已经赵华刚等前次业绩承诺方书面同意，尚需双方就具体细节进一步确定后，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前次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则

（一）前次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1、前次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元信息55%股权，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尚未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并锁定，因此前次收购天元信息股权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尚未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天元信息45%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初步预估值也未确定，为便于测算和敏感性分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范围暂定为8至13亿元，本次交易天元信息45%股权对应的初步交易价格为3.60至5.85亿元，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范围为62,827,225至102,094,240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元信息45%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舜和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6,603,773股。

假设按照初步交易价格下限3.60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舜和资本	5,272.71	16.48%	5,272.71	13.77%	10,933.09	24.88%
张德华	8,085.31	25.27%	8,085.31	21.12%	8,085.31	18.40%
易彩梅	–	–	2,487.96	6.50%	2,487.96	5.66%
赵华刚	–	–	1,813.61	4.74%	1,813.61	4.13%
济南舜腾弘	–	–	1,538.57	4.02%	1,538.57	3.50%
东营斯博特	–	–	378.36	0.99%	378.36	0.86%
隋萍	–	–	64.22	0.17%	64.22	0.15%
其他股东	18,636.79	58.25%	18,636.79	48.69%	18,636.79	42.42%
合计	31,994.81	100.00%	38,277.53	100.00%	43,937.91	100.00%

假设按照初步交易价格上限5.85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舜和资本	5,272.71	16.48%	5,272.71	12.49%	10,933.09	22.84%
张德华	8,085.31	25.27%	8,085.31	19.16%	8,085.31	16.89%
易彩梅	–	–	4,042.93	9.58%	4,042.93	8.45%
赵华刚	–	–	2,947.12	6.98%	2,947.12	6.16%
济南舜腾弘	–	–	2,500.17	5.92%	2,500.17	5.22%
东营斯博特	–	–	614.83	1.46%	614.83	1.28%
隋萍	–	–	104.36	0.25%	104.36	0.22%
其他股东	18,636.79	58.25%	18,636.79	44.16%	18,636.79	38.94%
合计	31,994.81	100.00%	42,204.23	100.00%	47,864.61	100.00%

3、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本次交易前，张德华持有上市公司25.27%股份，但其已不可撤销地放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63,989,614股）的股份表决权，张德华放弃上述表决权份额后，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降为5.27%，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62%。舜和资本持有上市公司16.48%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济南舜腾弘与上市公司同受山东省人民政府间接控制。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和资本和济南舜腾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79%至18.42%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和资本和济南舜腾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07%至28.38%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是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易彩梅和赵华刚夫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24%至16.56%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易彩梅和赵华刚夫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79%至14.61%股份。

易彩梅和赵华刚已出具承诺：“本人尊重舜和资本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华鹏的控制地位；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舜和资本和山东发展投已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对山东华鹏的控制地位，不会主动放弃对山东华鹏的控制权，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山东华鹏控制权；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走进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舜和资本拟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和舜和资本已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舜和资本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①　关于锁定期：舜和资本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